

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卫生院

新建西秀镇卫生院医疗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X2023-075

项目名称： 新建西秀镇卫生院医疗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

合同编号：

甲方： 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卫生院

乙方： 吉安尔香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4) 收货人代号

(5) 目的地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 毛重 / 净重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0.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1. 检验及安装

11.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1.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3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1.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1.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1.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进行。

12. 索赔

12.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

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拖延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税费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 仲裁

17.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7.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7.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8.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与分包

20.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卫生院

乙方：吉安尔香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1 月 20 日（项目编号：ZX2023-075、新建西秀镇卫生院医疗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1	布帘	定制	210米	120.00	25200.00	1 年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
2	窗帘轨道	定制	110米	70.00	7700.00		
3	卷帘	定制	18平方米	170.00	3060.00		
4	会议椅	850*500*850mm（带小桌板）	100张	570.00	57000.00		
5	会议桌椅	桌子 1300*400*750mm	2套	1300.00	2600.00		
6	货架	W1500*D600*H2000mm	22个	1600.00	35200.00		
7	接种桌椅	1700*620*800mm	3套	4800.00	14400.00		
8	值班、检查、观察、针灸、按摩	YC-F02（按摩床）	36张	930.00	33480.00		

	床						
9	候诊椅	H-058PU-3	70张	780.00	54600.00		
10	热水器	ES60H-BY3	30 台	2900.00	87000.00		
11	输液椅子	H-058PU-4	30 张	780.00	23400.00		
12	纯水机	JN-A-2A20G	7 台	5500.00	38500.00		
13	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	Q2.5H	7.48 平 方米	9400.00	70312.00		
14	USB 不间断 电源	STC3KS	2 台	9200.00	18400.00		
15	会议室全 彩LED显示 屏	Q2.5H	1 项	99800.00	99800.00		
16	音响	KP-6010	4 个	2800.00	11200.00		
17	中控台	MS-9808	1 项	4000.00	4000.00		
18	话筒	A-701	1 套	2100.00	2100.00		
19	普通病床	GSA01-II	99 张	3250.00	321750.00		
20	餐厅桌椅	gj12-1	20 套	730.00	14600.00		
21	电梯、楼梯 口指引牌	(600*1000) mm	16 块	350.00	5600.00		
22	电梯、楼梯 口序号楼 层牌	(600*1000) mm	16 块	300.00	4800.00		

23	消防疏散 安全路线 图	(600*400) mm	8 块	170.00	1360.00		
24	室内写真	定制	90 平方	52.00	4680.00		
25	宣传栏上 墙	(1200*240 0) mm	4 个	3300.00	13200.00		
26	制度牌	(600*800) mm	80 个	350.00	28000.00		
27	室内导向 牌补充	230*1200mm	1 块	5200.00	5200.00		
28	会议室党 建文化	5300*1200m m	1 项	9500.00	9500.00		
29	一楼党建 文化	4700*1500m m	1 项	19200.00	19200.00		
30	一二楼电 梯、楼梯口 指引牌	(600*1000) mm	8 块	350.00	2800.00		
31	一二楼电 梯、楼梯口 序号楼层 牌	(600*1000) mm	8 块	300.00	2400.00		
32	一二楼消 防疏散安 全路线图	(600*400) mm	6 块	170.00	1020.00		
33	一二楼室 内写真	定制	30 平方	52.00	1560.00		

34	一二楼宣传栏上墙	(1200*2400) mm	2 个	3300.00	6600.00		
35	一二楼制度牌	(600*800) mm	120 个	350.00	42000.00		
36	自动门大小	2430*3800mm	1 个	31500.00	31500.00		
37	综合门诊部门头招牌	6800*1900	1 个	27500.00	27500.00		
38	发热肠道门诊门头招牌	3400*1030	1 个	32000.00	32000.00		
39	一楼入口标识牌	定制	8 平	2100.00	16800.00		
40	一楼导向索引台	1800*1300mm	1 项	7500.00	7500.00		
41	导诊台及背景顶部装饰	8060*700*760mm	1 项	64500.00	64500.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u>壹佰贰拾伍万贰仟零贰拾贰元整</u> ￥ <u>1252022.00</u> 元							
甲方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710236					
乙方		联系人：熊伟 联系电话：18189789810					

二、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三、付款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预付款；待设备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货款。

(2) 付款方式：现金支付或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吉安尔香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井开区分理处

账 号： 14550201040007724

(3) 乙方及时为甲方开具货款发票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 1 方式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售后服务

1、整体项目提供 1 年的免费维护维修，设备按原厂标准提供维护维修。

2、提供一年 5×8 小时上门保修，免费更换全部配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1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每年内定期回访每年不少于 4 次，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并提供甲方要求的所有培训资料。

六、质量保证：我公司保证该产品为全新原厂正品，质量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或地方颁发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如没有，请注明）。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至少四份（根据甲乙双方需求而定），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招标代理一份存档。

甲方：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卫生院（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长新路 23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三年 11 月 28 日

乙方：吉安尔香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吉安高新区凤凰园区（鹏程大道西面、凤凰大道南面）1#科研楼 1028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三年 11 月 28 日

户名：吉安尔香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井开区分理处

账号：14550201040007724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印豪（签章）

日期：2023年12月5日

成交通知书

吉安尔香贸易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3年11月20日参加新建西秀镇卫生院医疗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卫生院

项目名称：新建西秀镇卫生院医疗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

项目编号：ZX2023-075

成交金额：¥1252022.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贰仟零贰拾贰元零角零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持本通知书与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卫生院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请于合同签订后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